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2 月 24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09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護理系	二技普通班/ 二技進修部	專科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國家考試	身體評估 3 學分	
護理系	二技普通班/ 二技進修部	國際技能競賽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勞動部	國際性技藝(能)競 賽優勝(含)以上	臨床就業選習 6 學分 實務實作 1 學分	
護理系	學士後護理系	營養師	衛生福利部	高考	營養學與實驗 2 學分	
護理系	學士後護理系	臨床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高考	心理學 2 學分	
護理系	學士後護理系	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高考	心理學 2 學分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7** 學分。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健康照護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2 月 24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09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高齡健康照護系	四技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勞動部技術士證	單一級	綜觀長期照護服務 2 學分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2 學分。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2 學分。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4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健管系	四技日間部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考	會計學 3 學分 成本會計 3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6 學分
健管系	四技日間部	癌症登記技術人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無	解剖學 3 學分 疾病分類規則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5 學分
健管系	四技日間部	巨量資料分析能力檢定	經濟部工業局	初級、中級	開放軟體統計應用 2 學分 健康資料分析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4 學分
健管系	四技日間部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無	資訊網路概論 3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3 學分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10 學分。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0 學分。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資訊管理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2 月 18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2 月 2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資訊管理系	四技	巨量資料分析師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	中級	巨量資料分析工具與應用 /3 學分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0 學分。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4 月 13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修正後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學士班	領隊人員(華語) 導遊人員(華語) 領隊人員(外語) 導遊人員(外語)	考試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u>執業證書</u>	領隊與導遊實務/2(必修)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學士班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衛生福利部 核准之事業機構	初級	旅遊意外緊急處理/3(必修)	此證照至多採計 3 學分
	碩士班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衛生福利部 核准之事業機構	初級	旅遊健康緊急處理/3(必修)	此證照至多採計 3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衛生福利部 核准之事業機構	初級	旅遊健康緊急處理/3(選修)	此證照至多採計 3 學分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2、「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3、「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長期照護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4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修正後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長照系	二技 學士後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護理人員法	長期照護與安寧照護/2	證照至多採計 4 學分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物理治療師法	失智症照顧/2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職能治療師法	生物統計學/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社會工作師法	社區照護服務/2 輔具科技與復健照護/2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4 學分。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0 學分。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4 月 19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聽語系	四技日間部	護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	高考	聽語倫理學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2 學分。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0 學分。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嬰幼兒保育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2 月 18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0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幼保系	二技 四技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	單一級	保母技術實作/2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2 學分。

2、「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3、「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運動保健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2 月 25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0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運動保健系	四技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	衛生福利部	單一級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應用(選修) 2 學分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選修)1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3 學分
運動保健系	四技	營養師	衛生福利部	高考	進階營養學(選修)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運動保健系	四技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中、高級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必修)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運動保健系	四技	運動防護員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單一級	運動傷害防護學(必修)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備註：

1. 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2. 「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3. 「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智慧健康科技 技優專班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2 月 25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	四技	巨量資料分析師能力 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	中級	巨量資料分析工具與應用 /3 學分	中級此證照 至多採計 3 學分

備註：

-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學院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 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 年 02 月 25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系別	學制	證照名稱/競賽名稱	發照單位/主辦單位	等級/競賽優勝名次	得抵免課程/學分數	備註
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	四技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	衛生福利部	單一級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應用(選修) 2 學分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選修)1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3 學分
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	四技	營養師	衛生福利部	高考	進階營養學(選修)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	四技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中、高級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必修)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	四技	運動防護員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單一級	運動傷害防護學(必修) 2 學分	此證照至多採計 2 學分

備註：

1、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2、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 3 學分。

3、「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4、「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